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立足聖經原則
規範人類性角色

柯德維 著

陳知綱 譯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我們的使命

聖經世界觀中心的使命是，用聖經的世界觀來裝備基督徒，並訓練他們得以長進，捍衛他們在自己的家庭、社區和公共廣場上的信仰。

我們的信仰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不僅創造了萬物，也治理萬物，他自己就是真理。我們相信，聖經是上帝無誤、不變、權威的話語，把我們的生命交給聖經應該是每個尋求跟隨基督的人人生的目標。此外，我們相信，聖經為我們生活中最基本的問題提供了最理性和最令人滿意的答案，包括：

- 我們為何在這裡？
- 我們的世界問題何在？
- 是否仍有希望？
- 萬物的結局如何？

我們相信，當一個人的信仰和行為與聖經保持一致，承認聖經的真理，承認它適用於生活的每一個領域時，他就表現出了聖經的世界觀。

捍衛生命權的聖經原則：
從人格、聖經、及教會史入手
柯德維/David Closson 著
陳知綱 譯
© 2019 家庭研究委員會
版權所有。
在美國印刷出版

立足聖經原則 規範人類性角色

從文化、聖經、和教會史考察

柯德維 著 陳知綱 譯

二十一世紀迅速變化的道德格局，對信奉聖經性倫理的基督徒來說，提出了一種可怕的挑戰。在一段相當短的時間內，支撐西方文化的道德框架就已經被徹底翻轉了，一場道德革命已經顛覆了幾個世紀以來人們對家庭、婚姻和人類性角色的規範。

這場道德革命涉及的範圍之廣是前所未有的。世俗主義的興起和基督教在西方社會中影響力的日漸衰微，已經改變了人們做出道德判斷的方式。2018年的一項調查顯示，現在只有7%的美國人持守聖經的世界觀了。¹因此，絕大多數人不瞭解基本的基督教信仰；尤其是，對於婚姻和人類性角色的信念更是如此。與此相反，他們認為，聖經在男性和女性、婚姻排他性和恒久性問題上的教導，以及上帝對性的設計和目的教導，都是過時的和壓抑人性的東西。

現在，性革命的觀念幾乎在社會各個領域中都已經被人們所接受、稱道，甚至是在推廣了。



除了無知外，人們對基督教性倫理的敵意也在日益上升和日益明顯。《聖經》關於婚姻和性別的教導，每天都在受到人們的挑戰。儘管直到2001年，同性婚姻才得到了某些國家的正式認可；²但現在，性革命的觀念已經被人們所接受、稱道，甚至是在媒體、政治、商業、娛樂和法律領域在推廣了。此外，最高法院在博斯托克訴克萊頓縣案（*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2020）中的裁決意味著，我們的法律對生理性別的定義也在改變。³ 因為公眾對LGBT（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問題的看法已經發生了轉變，社會告訴基督徒要麼放棄他們的信仰，要麼離開公共廣場。凡拒絕放棄自己信仰的基督徒，就會經常面臨公開的譴責、審查和敵意、訴訟、巨額的罰款、失業、人身攻擊，甚至是牢獄之災。⁴

但是，世俗文化並不是基督教性倫理的唯一挑戰者。日益嚴峻的是，神學上持自由派主張的教會和教派對教會關於婚姻的歷史教義提出了反對意見。這些教派主張說，《聖經》允許有各種不通的解釋。因此，基督徒，尤其是牧師，面臨著越來越大的壓力，要求他們妥協或至少是淡化聖經中關於人類性角色的教導。

這場道德革命對長期以來人們的性觀念提出了質疑和挑戰。那些致力於上帝話語和聖經性倫理的基督徒又應該如何

做出回應呢？當涉及到這些有爭議的問題時，牧師和那些蒙召牧養教會的人又有怎樣的責任呢？聖經對婚姻和同性戀有怎樣的教導呢？基督徒又如何實踐聖經中兼具真理愛心標誌的倫理呢？本出版物旨在通過考查聖經中直接與人類性角色有關的關鍵經文，並通過考察貫穿教會歷史的牧師和神學家的智慧，幫助今天的基督徒攔來應對這些問題。

對許多人來說，關於婚姻和性的對話並非主要是理論性的或學術性的，而是個人性的。他們或他們所認識的人曾為人類性角色的問題糾結。不幸的是，教會有時候並沒能憑著愛心和恩典的靈，來服侍那些本身受到性問題上的破裂影響的人，因這乃是帶著我們這個墮落世界標記。本出版物試圖以清晰和同情方式將《聖經》關於婚姻和性的教導呈現給公眾，並且理解真理和愛都必須按照《聖經》的方式對道德革命做出忠實的回應。

但首先，至關重要的一點是把這場道德革命放在它的語境中，定義諸如「性」這樣的關鍵術語，並解釋為什麼用聖經的視角來看待這些問題對渴望尊榮上帝和愛他們鄰居的基督徒來說是如此重要。

設定舞臺：道德革命的時間

現代社會經常批評保守的基督教徒，宣稱他們對性倫理的偏執。然而，越來越多的世俗和進步派精英都在推動這個問題，主張保守派都要接受他們的世界觀和各種各樣的LGBT政策立場；否則，就會面臨社會排斥、公開的羞辱，甚至會更糟。此外，奧弗頓窗口（Overton window，即，在某個特

定時間，絕大多數人在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政策範圍）已經改變了公眾對同性戀的看法。由於這種轉變，那些具有文化和政治影響力的人更願意使用政府的強制權力，來實現自己的政治目標。

這就是基督徒現在必須要經歷的挑戰；思想追隨者和激進分子之間的零和方法意味著，宗教保守派面臨著越來越大的社會、政治和法律壓力，不得不屈服於新的正統觀念。

20世紀60年代的「性革命」並不是憑空出現的。它源于我們文化中對是非觀念的轉變——一場道德革命。因此，在探討今天這個與性相關的緊迫問題之前，退一步思考我們是如何走到今天的，是有幫助的。那麼究竟是哪些關鍵文化變革為道德革命和新的性倫理的形成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呢？

至少有四種文化上的發展為這場道德革命鋪平了道路：即城市化進程、避孕措施採用、限制性行為的法律被推翻，以及基督教文化影響力的喪失。

對這場道德革命歷史進行冗長的概述，並不是本書要討論的範圍。然而，有一點卻很重要，就是要注意到其中一些發展；這些發展用一位評論家的話說，使20世紀成為「西方文明史上性道德發生最大變化的世紀」。⁵這一歷史框架將會幫助我們厘清圍繞著許多有關性倫理對話的道德困惑。

至少有四種文化發展為這場道德革命鋪平了道路。⁶ 首先，城市化進程為匿名提供了新的機會。在1800年，全世界人口中只有7%住在城市裡。今天，全世界人口中的55%生活在人口密集中心。到2050年時，預計這一數字將會上升到68%。⁷ 人口密集中心的崛起產生了重大社會影響，其中之一就是在農村及人口較少的地區經常存在的社區問責制日漸削弱。換句話說，城市的崛起因為降低了被人發現和暴露的機會，從而為消除社會對婚前和婚外性關係的限制起了推波助瀾作用。

其次，避孕技術的進步，如「避孕藥」的出現，將性行為與許多人心中潛在的懷孕區分了開來。正如阿爾伯特·慕勒 (Albert Mohler) 指出的那樣：「避孕藥一經問世，就因它所有的控制生育的承諾，讓不道德性行為的生物學遏制方法幾乎在瞬間消失了，而這一點自亞當夏娃以來一直在塑造著人類的生存。」⁸ 在此之前，懷孕的潛在後果成為婚前或婚外性行為的自然威懾；而避孕藥卻讓看似沒有任何後果的性行為成為可能。

第三，限制某些性行為舉止的法律被取代或推翻了。例如，在最高法院的兩個案件，即格裡斯沃爾德案訴康乃狄克 (Griswold v. Connecticut 1965) 和艾森斯塔特訴貝爾德案 (Eisenstadt v. Baird 1972) 之後，避孕方法採用迅速擴展。在格裡

斯沃爾德訴康乃狄克案中，最高法院推翻了一項阻止該案件已婚婦女不能採取避孕措施。在艾森施塔特訴貝爾德案中，



法院將避孕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了未婚夫婦。今天，法律上的判例確立了廣泛的觀點，認為這關係的個人和親密決定的個人自由。支持這種觀點的最近證據，包括2015年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的大多數人的決定基於一種非常廣泛的自由觀點，認為憲法承諾人們可以「定義和表達自己的身份」的自由程度。文化和主流法律哲學傳播了一種新的自主存在，它可以獨自塑造自己的身份和性行為。



最後，促成這場道德革命的第四個發展，是基督教喪失了對文化的影響力。根據皮尤研究中心的資料，2019年，有65%的美國成年人稱自己是基督徒，這比2009年下降了12個百分點。在同一時期，無宗教信仰的美國人的比例卻從2009年的17%上升到了26%。在年輕一代中，「無宗教信仰者」的增加的趨勢最為明顯。¹⁰ 美國宗教人口結構的這些變化意味著，越來越少的人理解或堅持基督教信念，包括那些與性道德有關的信念。

這四種因素一道作用，便促成了一種的文化、政治和法律環境；這是敵視基督教關於婚姻和人類性角色本質的信念的。此外還有一些趨勢，例如，同居、父親的缺失、無過錯離婚、色情、墮胎——這些都導致了家庭的衰弱和社會道德的衰微。

基督教倫理顯然已不再是一種文化上的預設了，它們需要強有力的辯護。教會有機會也有責任闡明自己信念背後的實質內容。如果教會不教導聖經中的性倫理的話，這種文化及其反聖經的觀念和做法就將不可逆轉地破壞自然的婚姻和家庭，而這乃是文明的根基。下面將對聖經中的性倫理進行解釋，首先，從聖經的角度來介紹性和婚姻的概念。

性與婚姻的定義和一般框架

「性」這個詞雖然常被人們用到，但卻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¹¹普遍存在幾種相互競爭的解釋，這就反映了人們缺乏共識，甚至在教會內部也是如此。例如，一位神學家指出，性是「人類對人際關係的渴望、表達和接受的普遍狀態」。¹²另一位神學家認為，性是「人類對親密交流的驅動力」。¹³第三位神學家則認為：「性包括人類作為男性和女性存在的所有方面。」¹⁴

這些寬泛的定義的有一個共同之處，就是認為性是一種人際的和關係性的現實，而不是一種身體活動。然而，其他神學家進一步擴展了這一定義，認為性作為人類經驗和身份的重要組成部分，必然包括行為。很多

LGBT群體堅持這一觀點，並因此根據他們的性偏好或「性取向」來定義自己，「性取向」是一個包含性吸引、性行為和自我認同的術語。¹⁵

對基督徒來說，給性下定義的困難之一可能是《聖經》沒有給出教科書式的定義。肯·馬格努森（Ken Magnuson）解釋說：「[聖經]把人類描繪成有肉體的生物，有男有女，也清楚地談到了性欲和性；但是卻沒有明確處理性的概念。因此，我們的理解可能受到來自社會科學甚至流行文化的描述的強烈影響。」¹⁶由於缺乏一個容易理解的定義，一些基督徒可能會從最近的學術研究、行銷活動或是文化規範中來獲得關於性的線索。

性是讓一男一女二人合成一體的欲望的基礎，我們稱之為婚姻。

雖然《聖經》沒有為人們提供一個關於性簡明的定義，但是它確實為人們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框架。馬格努森提出了一個頗有幫助的定義：「《聖經》的描述表明，人類的性是我們人之為人的一個核心層面，它會產生性欲，吸引我們借著婚姻進入一男一女二人成為一體的結合中。」他補充說，「性是一種描述男性和女性動態的方式，它產生了一種通過親密的紐帶推動男性和女性完成的欲望，《創世記》描述為一體的結合（創世記2:24）。¹⁷

換句話說，性乃是男女二人渴望合而為一體，即我們稱之為婚姻的基礎所在。這種結合是身體上的、關係上的、排他性的、永久的。上帝有意讓兩性之間的渴慕吸引人們結婚，而不僅僅是性關係。¹⁸ 因此，由於婚姻關係支配著聖經對性的理解，理解聖經中關於婚姻的本質和目的的教導至關重要。

聖經對婚姻的教導

下面，幾個關鍵的段落列出了聖經關於婚姻的教導。

《創世記》一至二章

基督教的婚姻神學是在《創世記》一至二章開始的。這些經文包含了聖經中關於婚姻的一些最重要陳述。這段經文的重要性，是借著主耶穌和使徒保羅在討論婚姻時頻繁引用它，並使用亞當夏娃在墮落前結合的例子，凸顯出來的。

在概述了上帝創造世界的工作後，《創世記》第一章以創造人類始祖作為結尾。《創世記》一26-28節解釋說，上帝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了亞當夏娃，並賦予了他們一項責任，就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兩人一起，人類始祖以一種獨特方式反映了上帝對其他受造物的影響，他們負責行使統治權，遍滿了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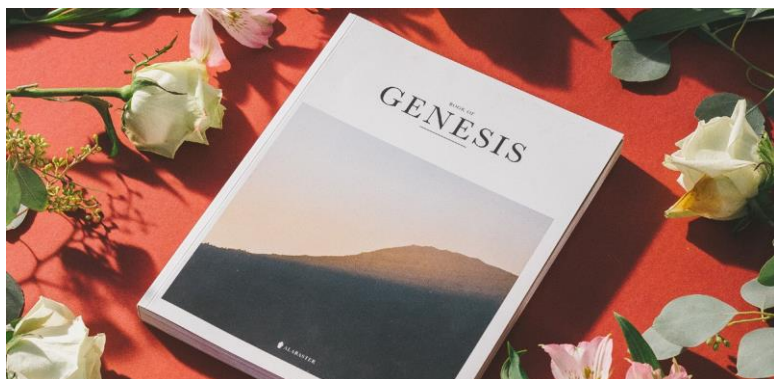
《創世記》第二章進一步闡明瞭上帝按照自己形象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教導。雖然在《創世記》第一章，上帝宣告一切都是「好的」；但上帝在《創世記》第二章

婚姻是上帝創造的一種永久、排他、神聖的盟約，這個盟約是通過兩性之間的互補建立在創造基礎上的。

18節中說，亞當獨居不好，並宣佈了他要創造為亞當創造的一位配偶幫助他的旨意。亞當在給動物命名的過程中並沒有能找到一位合適的伴侶，上帝讓他沉睡，並用亞當本人的身體創造了第一位女人（創二21-22）。當上帝把夏娃交給亞當時，亞當宣稱：「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二23）。

在亞當發表聲明之後，作者就立即暫停了敘述，並提供了一個編輯注釋，框定並告知了隨後所有聖經對婚姻的反思。《創世記》二24 -25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如果將它放在上下文中來理解，這段經文教導我們一些關於婚姻本質的重要真理，更廣泛地說，還有性。

首先，婚姻是永久的。一男和一女要離開自己的原生家庭，在一個終生關係中結合在一起。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中，當被問及婚姻時，主耶穌引用了《創世記》二章24節，強調婚姻的永久性：「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參可十9）。《聖經》為離婚提供了非常有限的理由，也表明了婚姻的永久性質。



第二，婚姻是排他的。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結合，創造了一種合而為一的紐帶，從而以一種深刻的方式將夫妻二人彼此連接起來。這種新的聯合是一股必須進行保護的強大力量。《雅歌》歌頌了年輕的新娘和新郎之間受到保護的親密性關係的美好。兩人通過彼此之間的脆弱和無條件的愛，借著他們對彼此之間的語言尊榮，得到了真正的滿足。這種親密關係需要對婚姻伴侶專一投入；與其他人的結合都違背了這一紐帶。因此，聖經非常嚴肅地對待通姦和其他形式的淫亂（例如，林前六12- 20）。即使是對另一個人的欲望，也違反了婚姻中所獨有的專注和忠誠（太五28）。

第三，婚姻是神聖的盟約。儘管大多數成年人之間的契約可以隨意訂立和解除，並不會造成嚴重的後果；但是盟約卻是在上帝面前建立的永久協議。換句話說，上帝親自介入了婚姻中，這就是為何婚姻神聖的原因所在。主耶穌在《馬太福音》19章中解釋了這一點，他重申了上帝以婚姻方式使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由於婚姻具有的神聖性質，男人和女人應該存著敬畏之心、謹慎地、深思熟慮、清醒地、敬畏上帝的方式進入婚姻。



第四，性別上的差異乃是上帝設立的婚姻中的一部分。上帝並沒有創造雌雄同體的生物；他乃是創造了兩個彼此互補，生理上和基因上有性別的個體。換句話說，上帝把兩性之間的互補建立在了創造萬物的本質基礎上。男人和女人的創造，不是偶然或巧合的，而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的

人的設計的中心。²⁰ 在《創世記》第1章中，男人和女人都被賦予了「生養眾多」的使命；但他們都不能獨自完成這項任務。因此，今天所說的「性別二元」，乃是根植於創造秩序中，不僅在人類如此，在整個動物王國中也是如此。

《哥林多前書》六12-20

還有一段經文，對聖經關於婚姻與性的教導具有核心意義，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六12-20節。這段經文通過定義性行為可以接受的界限，有助於形成基督教性倫理。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提出了兩個重要的真理。首先，婚姻中的性交是正當的，也是允許的。其次，淫亂是一種特別危險的罪，也是十分可憎的罪。

在上下文中，保羅乃是在回答哥林多的基督徒提出的問題，這些基督徒似乎受到了諾斯替思想的影響。²¹ 保羅在第12節中特別提到了自由意志派的這條座右銘，「凡事我都可行」。哥林多一些人認為，他們的肉體並不重要，因此，他們可以隨意吃喝（13節上），並與妓女發生不道德的性行為（13節下）。

在13節下，保羅將討論的焦點從食物轉移到了哥林多信徒對性的濫用。保羅的讀者如果認為自己的身體可以捲入淫

亂中，那他們就大錯特錯了。他寫道，「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了身子」（13節）。主是「為身子」的意思是，上帝對人體有計劃。事實上，信徒會得到一個榮耀的身體；這意味著，具備身體將是人類永恆的存在狀態。主耶穌的復活預示著所有身體的復活（14節）。保羅在這裡的資訊很清楚：因為上帝對信徒的身體有安排，哥林多人不能對他們的身體為所欲為。

保羅在第15節中繼續他的論點，向哥林多人解釋說，上帝不但為他們的身子作了安排，而且他們的身子也是屬基督的：「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嗎？」（15節）。保羅看到身體有兩種可能的「肢體身份」：作為基督聯合的肢體身份或是與妓女聯合的肢體身份（這裡代表罪）。這些肢體身份是相互排斥的：人們可以擁有其中一個或另一個；但卻不能同時擁有兩個。當一個基督徒用自己的身體進行不正當的性交時，他們就剝奪了他們身體的合法成員資格，加入了一個不正當的成員身份中。為了強調自己的觀點，保羅訴諸《創世記》二章24節：「豈不知與娼妓結合的，就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16節）。從保羅的角度來看，哥林多信徒根本誤解了男女在性交過程中形成的這種親密結合。性不像吃飯填飽自己的肚子；由此產生的成為一體的結合，以一種深刻方式將夫妻結合了起來。

因為考慮到了性犯罪的嚴重性，保羅才在第18節發出命令說：「你們要逃避淫行。」這條命令乃是基於這樣一個事實：「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唯獨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18節）。神學家葛列格·艾利森（Gregg Allison）在注釋這節經文時解釋說：「淫行與其他罪有很大的不同，因為它欺騙了恰當成員的身體。它與身體的真



理、目的和命運相矛盾。」²² 換句話說，對信徒來說，身體乃是聖靈的殿(19節)，把上帝聖潔的殿與妓女（即罪）連在一起的想法乃是不可想像的。

其他經文

另一段強調性表達方式的正當界限的經文是《帖撒羅尼迦前書》四1-8節。在早期教會中，成員之間享有親密的關係。在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些人，卻聽任基督徒之間的這種廣泛的接觸成為了通姦和其他形式的淫亂的場合。保羅警告這些基督徒「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6節）。換句話說，就是與其他信徒的配偶犯性罪就是越界，不能越界。與此相反，基督徒必須「遠避淫行」，用聖潔和尊貴守著自己的身子(3-4節)。保羅堅信，教會成員之間的親密關係絕不能超越了性道德的既定界限。

要理解上帝對婚姻和性的設計，《哥林多前書》七1-9節是另一段頗有指導意義的經文。在這篇經文中，保羅反對禁欲主義的哲學，這種哲學讚揚屬靈操練的益處，但卻貶低世俗或身體領域。這些苦行者曾寫信給保羅說：「男不近女倒好」（1節）。雖然保羅在某種程度上同意，鑒於主第二次

降臨的時間已經近了，人們最好保持未婚狀態，但他卻強烈反對已婚夫婦應該避免性行為的觀念。在第2-3節中，他寫道：「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在這幾節經文中，保羅說，夫妻之間互相剝奪床第之歡的權利是錯誤的，因為這可能會誘使他們以罪惡的方式來尋求性滿足。保羅認為，婚姻是表達和滿足性欲的唯一合適的環境。換句話說，性不僅僅吸引人們的是性，還吸引人們的是肉體合一的婚姻。任何超出婚姻關係界限的性行為都是錯誤的。

考慮到性罪的嚴重性，保羅在第18節發出命令說：「逃離性淫。」這個命令是基於這樣一個事實：「人在身體外犯的其他罪，唯獨淫亂的人得罪了自己的身體」（18節）。神學家葛列格·艾利森 (Gregg Allison) 在注釋這幾節經文時解釋道：「淫行與其他罪有很大不同，因為它欺騙了身體的適當成員。」

人的婚姻應該反映基督通過犧牲的愛與教會的婚姻。

最後，聖經教導說，婚姻說明並反映了上帝和自己子民之間的關係。保羅在《以弗所書》五22-33節中對基督徒的丈夫和妻子作了說明。在描述了基督對教會犧牲之愛後，保羅在第28節提到丈夫說：「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在這裡，保羅要求丈夫們效法基督，以犧牲的方式來愛自己的妻子。然後，在第29-30節中，保羅解釋說，人的婚姻要效法基督與教會的婚姻：「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如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在第31節中，保

羅引用了《創世記》二章24節的話，將人類婚姻的「成為一體」結合與信徒和基督的連合相提並論。通過建立這樣的聯繫，保羅明確地之處，上帝設立婚姻的目的是要指向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超越了婚姻本身。他在下一節中明確地陳述了這一點，寫道：「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32節）。從上下文中來看，「奧秘」一詞指的是以前隱藏但現在被揭示出來的東西。這個「極大的奧秘」就是，從起初，上帝就打算把福音和基督對自己新娘的救贖之愛結合在一起。從某種程度上說，我們婚姻的樣式乃是照著上帝的意願而定的，它們提供了一幅基督和教會結合的圖畫（儘管還不完美），它將上帝向注視著的世界展現出來。²³

背離了上帝對性的設計

《聖經》中的婚姻神學認為，婚姻乃是上帝的心意，是不可更改的。當人們遵循上帝的性計畫時，就會讓人類的繁榮；因為它能通過為性的表達、親密關係和生育提供邊界和秩序，來堅固社會。反之，背離了上帝的設計，就必然會導致傷害、挫折和破碎，並招致上帝的審判。在《希伯來書》13章4節中，作者既抓住了聖經對婚姻的高度評價，也抓住了上帝對濫用性行為的審判，他寫道：「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汙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上帝必要審判。」

《創世記》三章描述了亞當夏娃犯罪的情況，以及他們之間的疏遠、羞恥和衝突。整個世界現在都因此受到了詛咒。《羅馬書》八章用一種宇宙的術語描述了這些影響：「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現在地球「受敗壞的轄制」。在他們犯罪之後，第一對夫婦便經歷了他們與上帝的關係緊張和他們自身深刻迷失方向的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墮落的第一個結果就是性的墮落。事實上，偷吃禁果帶來的第一個後果就



是意識到自己是赤身露體的(創三7)。雖然亞當夏娃曾經「赤身露體，並不羞恥」；但是，他們現在卻意識到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他們的天真已不復存在了。但是，罪的破壞超出了羞恥感。《創世記》三14-19節揭示了罪帶來的可怕後果，尤其是在他們的婚姻中。丈夫和妻子之間的親密關係讓位給了衝突和轄制。競爭、未滿足的欲望和剝削現在困擾著性。生兒育女，也就是婚姻紐帶的果實，必須借著痛苦的分娩過程才能實現。在更廣泛的背景下，激情和欲望是無序的。雖然人們認為，性引導男人女人借著永久和排他性的成為一體的婚姻聯合起來，這一真理現在卻經常被人們否定，壓制和不服從。其結果借著一系列的後果表現出來，如離婚、通姦、同居、單親家庭、一夫多妻制、同性戀、拒絕生理性別區分、性傳播感染、不育、使用色情製品、賣淫、性交易等等。²⁴

**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現在被視為社會利益，
在各方面與異性戀和自然婚姻完全平等。**

儘管所有這些後果都值得我們關注，但如今對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卻廣泛被人們所接受和稱道，這給基督教的婚姻觀帶來了獨特緊迫的挑戰。儘管我們的現代文化通常把一夫多妻制和通姦行為看作是一種社會的弊病；但近來在公共廣場上同性戀

和同性婚姻卻擁有獨特的地位，因為它們被視為社會的公益權利，在各方面與異性戀和自然婚姻是完全平等的。因此，同性戀這個話題值得特別關注。

此外，對《聖經》中關於同性戀教導的修正主義解釋的興起也值得我們作出回應。《聖經》是否教導同性戀是一種罪，違反了上帝對性的設計呢？還是說，像最近某些作者所主張的那樣，出於愛和忠誠的同性關係是否符合《聖經》的呢？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檢查聖經對同性戀的教導。相信聖經權威的基督徒必須能在這個富有爭議的問題上闡明聖經的教導。

在探討這幾節經文之前，值得注意的是，同性戀並不是聖經的主要焦點。當聖經直接探討這個問題時，它對同性戀行為的譴責是明確和一致的。但是，《聖經》對同性戀的描述並不是它對同性戀者或LGBT運動中的人的全部描述。對論及同性戀的具體段落，必須將其放在更廣泛的福音背景下來理解；這一資訊是，犯罪的男人和女人可以通過悔改和對基督完成的工作的信心與神聖的上帝和好。

聖經對同性戀的教導

《創世記》十九4-14節

因為傳統上把同性看作上帝在《創世記》十九章中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主要原因，「所多馬」一詞已經成了同性戀行為的同義詞。然而，最近的修正主義者，如馬修·萬斯（Matthew Vines），認為所多瑪的罪與同性



戀或兩廂情願、有承諾的同性關係無關。²⁵ 與此相反，他認為，貪婪、腐敗和冷漠才是這座城市毀滅的罪魁禍首。究竟哪種解釋，傳統的還是修正的，更忠實于這段話的教導呢？

仔細閱讀這段經文就會發現，萬斯說忠貞的同性關係不在考慮之列，這種說法不錯。這段經文也沒有系統地處理同性戀問題。因此，如果這是《聖經》中唯一提到同性戀的經文的話，就很難得出明確的結論了。然而，正如我們會看到的那樣，在舊約和新約中也有譴責同性戀的其他經文。除此以外，《創世記》十九章的一些細節表明，同性戀是這個故事的一個重要元素，也是上帝對這座城市進行最終審判的一個原因。

在這個故事中，有兩位天使來到了所多瑪調查這座城市的「罪惡甚重」（創十八20）。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在城內廣場上遇見了這兩位天使，便邀請他們在自己家中過夜。在他們就寢之前，「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論老少，都來圍住」羅得的房子和要求羅得的訪客「同房」（創十九5）。羅得拒絕了，提出要把自己女兒獻給他們代替二人；於是，天使讓他們失明。天使指示羅得和他的家人逃離這座城市，因為上帝要審判這座城市。一旦羅得安然進入鄉村，上帝就用硫磺和火的雨來傾覆城市（24節）。

這段經文中有幾個細節表明了對同性戀行為的譴責。首先，所多瑪城的人問羅得：「今晚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把他們帶出來，我們要與他們同房」（聖經新譯本，5節）。希伯來語詞匯יָדָא (yada) 的使用意義重大。字面意思譯成「知道」，這個術語通常意味著「熟悉」。但是，詮釋學的一個原則（一個人如何解釋文本）是語境決定意義，而語境清楚地反映了城中居民的意圖。為了回應他們，羅得走出自己的屋子，關上了房門，懇求他們「不要作這惡事」。羅得的斥責是第二個重要的細節。「認識」羅得的客人有什麼不好的呢？顯然，羅得明白，他們的意圖絕不僅僅是想建立一種普通的熟人關係。第三，羅得提出要用他的女兒們「還沒有認識任何人/處女」（第8節）。儘管羅得的提議很可怕，但還是使用了「認識」這個詞。在第8節中，使用了 *yada* 來表示性交，表明它在第5節中有相同的意思。

因此，這段經文的上下文是明確的：所多瑪的男人渴望強行與羅得的訪客性交。他們的意圖便說明瞭這兩座城市居民的墮落特徵。

修正主義者如萬斯等人很快就注意到，《創世記》19章並不是關於忠貞的同性關係的。事實上，萬斯認為，對這段經文的解釋著重於同性行為，「缺乏文本的可靠基礎」。相反，他說性暴力和輪奸似乎是主要問題，他認為《聖經》的其他部分強化了這種觀點，即所多瑪城的罪是性暴力或冷漠。為了支持他的論點，萬斯引用了《以西結書》十六章49節的內容，其中說：「看哪，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貧苦和窮乏人的手。」《以西結書》中沒有直接提到同性戀。然而，針對萬斯和其他修正學派的詮釋者，仔細研究《以西

結書》十六章就會發現，性罪，尤其是同性戀的罪，仍有可能在考慮範圍內。《彼得後書》二6-7節和《猶大書》7節加強了這個解釋（後面這幾段經文會有更多解釋）。



以西結繼續討論所多瑪的罪，他寫道：「她們狂妄，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第50節）。希伯來語單詞 **תְּבוּעוֹת** (*toebah*)，被英語標準版、北美標準版和欽定版聖經譯為「可憎的」，被新標準版、基督徒標準版和新生命譯本譯為「可憎的」。「toebah」是《利未記》中用來指同性戀行為的同一個詞。²⁷ 因此，雖然這個詞在《舊約》其他地方被用來指代一系列廣泛的罪，但同性戀不能被排除在外。在《新約》中，有兩段經文進一步明確指出，淫亂是所多瑪罪惡的根源。在《彼得後書》二6節，彼得解釋說所多瑪和蛾摩拉是「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借鑒」。他說，羅得得救是因為「常為惡人的淫行憂傷」（7節）。此外，在10節，彼得對不義的人提出了更廣泛的觀點，指出那些「沉溺於汙穢情欲的貪戀」的人不會逃脫審判。在語境中，彼得在一段關於假教師的淫欲的經文中提到所多瑪，強調了所多瑪罪行的性本質。

性欲的扭曲是所多瑪罪的核心，也是上帝審判的主要原因。

《猶大書》第七節是新約中提到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第二段經文，它將城市的傾覆與不自然的淫亂聯繫起來。《猶大書》列舉了舊約中關於神的審判的例子。在提到上帝如何審判叛教的以色列（5節）和叛教的天使（6節）之後，猶大也提到了所多瑪和蛾摩拉叛教的居民和他們的嚴厲懲罰。他把這些城市的居民描述為，那些「一味地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7節）。「逆性的情欲」在美國新標準本聖經中被譯為「奇怪的肉體欲望」。對於希臘短語 *σαρκὸ ἐτέρας* (*sarkos heteras*)，萬斯認為，既然「不同的肉體」指的是天使，猶大就是在譴責所多瑪的居民因為「追求太不一樣的肉體」，也就是天使的存在。²⁸ 然而，正如撒姆·奧爾貝裡（Sam Allberry）正確指出的那樣，「但是，這些天使以人的形象顯現，在羅得房子外叫喊的人群沒有任何跡象表明，他們知道這兩個人是天使。他們的願望是與與羅得同住的人發生性關係。」²⁹ 因此，猶大清楚知道，所多瑪的罪不僅僅是企圖強姦天使，或是與天使發生性關係。與此相反，他們欲望的本質是混亂的。換句話說，性欲的扭曲是他們罪的核心，也是上帝審判他們的主要原因。正如馬格努森（Magnuson）指出的那樣，「如果同性戀行為不是所多瑪被起訴的主要原因，那麼它們也離我們不遠了……事實上，所多瑪的男人會要求與其他男人發生性關係；這是這段經文的一個特徵，表明了所多瑪墮落到什麼程度。」³⁰

《利未記》十八22節和廿13節

《利未記》這卷書有兩條關於同性戀問題的明確禁令。這兩條禁令說：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令人憎惡的。」（利十八22）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惡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廿13）

這兩節經文稱男人之間的性關係是可憎的。在這兩節經文中使用的詞是 **תּוֹעֵבָה** (toeba)，這個單詞可以譯為「可惡的」（新國際版，新生命版，標準版），或是譯為「可憎的」（英文標準版，新美國標準版，標準版，欽定版）。在上下文中，這兩節經文出現在禁止廣泛的不道德性行為的名單。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最近的修正主義者聲稱，這些經文只在異教崇拜或寺廟賣淫的背景下譴責同性戀行為。然而，圍繞《利未記》廿22節和廿13節的經文廣泛禁止其他形式的性罪，如亂倫（十八6-18），獸交（十八23），通姦（十八20, 廿10），或強迫你的女兒賣淫（十九29）。

《利未記》中的禁令甚至禁止一般的、雙方自願的同性戀行為。第二段經文說明瞭這一點，當它說，兩人都犯下了可憎的罪行，應該受到懲罰。因此，命令很直接：禁止男人與男人發生性關係。



在這段經文簡明的意義做出回應時，有些人認為，這些經文之所以沒有約束力，因為它們是舊約中的內容。他們的思路是這樣的：既然基督徒生活在由基督受死和復活所開創的新約時代，這些禁令就不再適用了。³¹ 然而，這些論點是誤導性的，有兩個原因。³¹

首先，禁止同性戀的內容出現的這個文學單元，其中包括仍然於基督徒相關的法律。這些內容包括禁止亂倫、通姦、將兒童獻祭、說謊、誹謗和妄稱上帝的名。同樣，第二條誡命，就是要愛人如己，也出現在這節經文中(十九18)。當然，基督徒仍然受這些律法的約束，即使他們不再受摩西律法的約束。

第二，所有或絕大部分關於性道德的律法仍然對信徒具有約束力。若《利未記》中的某條律法不再具有約束力，就應該有一段新約經文說明這一點。例如，在新約中，上帝明確廢除了舊約中禁止某些食物的法律(見徒十9-23)。同樣地，關於獻祭的律法也被廢除了，即由基督來實現(見來十11-14)。簡而言之，聖經解釋的一個原則是，若上帝沒有明確廢除舊約中的某條法律，那它可能就仍是有效的。此外，如果新約重複了舊約中的某個條款，那它就得到了加強。在同性戀問題上，新約加強了舊約的明確禁止。

《羅馬人》一18-32節

據新約學者理查·海斯(Richard Hays)的說法，《羅馬書》1章是「關於同性戀的基督教倫理最關鍵的經文」。³² 這段經文對闡明同性戀道德地位的意義重大。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沒有回避問題；他形容同性戀是「逆性的」，是上帝審判的標誌。然而，在分析文章的細節之前，有必要將它放在上下文中。

同性戀並不是《羅馬書》一章主要的焦點所在。同性戀關係對保羅探討的問題更關注具有說明作用，即在上帝眼中整個世界都是不義的，都需要拯救。保羅在《羅馬書》中的主要目的，是強調所有人都站在下面的真理上帝的審判和福音的需要。罪人若要與上帝和好，就必須悔改自己的罪，歸向基督。記住這個語境很重要；正確地理解對同性戀的譴責，卻不承認上帝對所有人類罪惡的譴責，這將是對《羅馬書》第1章的悲慘的誤讀。

在《羅馬書》第1章的語境中，在第24-27節中提到了同性戀：

所以，上帝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欲行汙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門。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在這段經文中有些細節對我們的研究很重要。第一個細節是，保羅使用了創造世界的敘事來框定自己對人類悖逆上帝的討論。在20-27節中，有關於《創世記》一至二章創世的典故。例如，在第20節，保羅解釋說，上帝自從「造天地」以來，一直都在啟示自己。在第25節中，保羅稱上帝為「造物的主」。在第23節中，保羅直接借用了希臘語翻譯的《創世記》一26節（猶太人在一世紀使用的翻譯）中的五個術語。

保羅在《羅馬書》一26-27節中選用的語言強調了與《創世記》一章的聯繫。在這些詩篇中，保羅使用了θηλυς (*thēlys*, 陰性名詞)和ἄρσεν (*arsēn*, 陽性名詞)而不是更常見的表達女人或男人的詞語，γυνή (*gynē*, 女人)以及άνήρ 這個詞(*anēr*, man)。因為注意到了保羅就這一問題做出的編輯決定，新約學者湯瑪斯·施萊納(Thomas Schreiner)解釋說：「在這樣做的過程中，保羅借鑒了《創世記》中的創世敘述，其中使用了同樣的詞語。這些話強調了男性和女性在性別上的區別，暗示著與同性之間的性關係違反了上帝創造男人和女人時打算的區別。」³⁴在這一章中，保羅關心的是人類對造物主的排斥。這種排斥的一個證據是對性別差異的排斥，而這是創造秩序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對保羅來說，性的墮落和人類對男女互補的排斥，預示著背離了上帝創造的目的。

第二，這一段的「交換/變為」語言強調了人對上帝和受造秩序的拒絕。保羅舉了三個例子，說明我們所認識的上帝是如何被交換的。首先，保羅說，人已經把上帝的榮耀「變為」了「仿佛必朽壞的人、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23節)。其次，人將關於上帝的真理「交換」為謊言(25節)。再次，女人把順性的性關係「變為」了那些「逆性」(26節)，「同樣地」，男人「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變為了逆性的性關係(27節)。正如海斯解釋的：「對動詞*metēllaxan*[交為]的故意重複，在對上帝的反抗和『無恥的行為』(一27)之間形成了強有力的聯繫，而這些行為本身既是反抗的證據，也是反抗的後果。虛假的形象、謊言和逆性關係的存在，不僅表明，他們抵擋上帝；它們的存在就是背離了上帝創造的計畫和目的的結果。」

根據上帝的設計，性的存在是為了借著婚姻將男人和女人吸引到一起。同性戀關係顛覆了這種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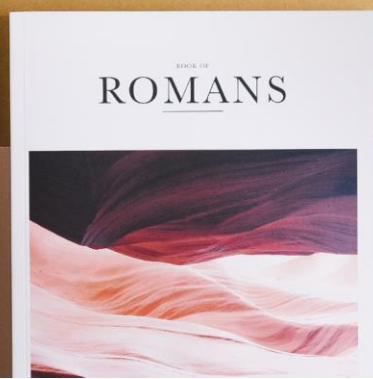
第三，保羅在描述男女這種罪惡的「交換」時，在第26節中引入了術語 *παρά φύσιν* (*para physin*)。這個短語的意思是「非天性的」或是「逆性的」。在這種背景下，保羅說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para physin*)的用書。」保羅所說的「順性」是什麼意思呢？這個詞從何而來呢？

有一項對西元一世紀的希臘、羅馬和猶太作家的研究表明，*para physin* 指的是同性性行為。這個短語經常與 *kata physin*（「順性的/自然的」）並列使用，作為區分異性戀和同性戀行為的一種方式。³⁶ 按照約瑟夫的說法，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婚姻是順性的，而同性戀行為是逆性的。一世紀猶太哲學家斐羅也批評同性戀關係為「逆性的」。³⁷ 在這斷經文的上下文中，保羅對同性戀關係的負面評價和用「逆性」一詞他同時代的猶太人和希臘羅馬人一致。

簡而言之，語義和語言上的證據並不支援修正主義者的觀點，他們認為「違背自然」指的是異性戀者犯下的同性戀行為。在保羅看來，同性關係違背了上帝對人類性行為的設計和意圖，也違反了創造的秩序。性的存在是為了在婚姻中把男人和女人吸引到一起；同性戀關係顛覆了這種設計。因此，在這些經文中，保羅堅持並重申了舊約對同性戀行為的禁止。此外，26-27節中的措辭並不局限於一種特定的同性戀，如變童。與此相反，保羅對所有同性戀行為都做出了一種普遍的禁令。

第四，同性戀是人壓制上帝的真理，拒絕尊榮上帝的後果，其後果是上帝審判的標誌。根據保羅在18-32節中的論證，人拒絕上帝的後果就是，上帝「任憑他們放縱」自己的情欲。作為對人壓制上帝的真理(18節)和拒絕榮耀他(21節)的回應，上帝就聽任人經歷他們犯罪的後果——就是一種審判的形式。經文中有三次說，「上帝任憑他們」(24、26、28節)。在各種情況下，「任憑」都會導致罪惡的加劇和人類行為的進一步崩潰。既然人敬拜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所以，上帝就任憑他玷污自己的身體(24節)和「可羞恥的情欲」(26節)。把順性的關係交成了逆性的關係，就會導致「邪僻的心」(28節)和各樣的不義(29節)。保羅的分析得出了一個發人深省的結論：就是明目張膽的、高壓的、頑固不化的罪行，包括同性戀行為，乃是證明上帝今天的憤怒。換句話說，人類猖獗的惡行乃是上帝審判已經在這個世界上起作用的證據。對性別歧視的蔑視和同性戀行為就是這種判斷的標誌。

關於最後一點，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明白保羅所說的並不僅僅是同性吸引的存在，在個人水準意味著一個人比在另一個領域奮鬥的人離上帝更遠。我們生活在《創世記》3章



的世界裡，其中罪的影響迷惑了我們最深的情感、動機和傾向。³⁸ 在《羅馬書》一章中，保羅用的是社會術語。他是說，當社會容忍甚至慶祝高壓的罪時，上帝允許這個社會經歷他們的罪的後果。

那些自己犯了性罪卻虛偽地譴責同性戀為有罪的人，就像同性戀行為一樣都是有罪的。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羅馬書》一18-32節中如何建立了保羅對所有人罪的定罪。保羅的猶太讀者會欣然地同意他對同性戀的評價。作為猶太人，他們鄙視那些崇拜偶像的外邦人，並樂意定他們的罪。但在《羅馬書》二1節中，保羅卻逆轉了這一種指控。他寫道：「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為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保羅辯解說，所有人，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服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無論是自以為義的人還是虛偽地譴責同性戀的人，特別是那些自己也犯了性罪的人，就像同性戀行為一樣都是有罪的，都同樣會使人與上帝隔絕。故此，人人都迫切需要上帝的恩典。這並不能減輕同性戀的罪，但它確實提供了一個平衡的視角，是LGBT群體和教會都需要聽到的。

《哥林多前書》六9和節《提摩太前書》一10節

新約中還有另外兩段論到了同性戀問題。這兩段經文都出現在「犯罪名單」中。在語境中，他們讀到：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難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林前六9-10)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敬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一9-10)。

這些經文對理解聖經關於同性戀的教導非常重要。值得注意的是，他們肯定了舊約禁止同性關係的規定。雖然每一段經文都值得長時間討論，這裡只會提到最重要的細節。

首先，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中，保羅列出了幾種不同類的人，他們若不悔改，就會被排除在上帝的國之外。在這份清單中，保羅共有四次提到性罪，其中有兩次提到了同性戀行為。相關的術語是 *μαλακοὶ*(*malakoi*)和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arsenokoitai*)。正確解釋這些術語對理解保羅關於同性戀的教導至關重要。

英語譯者用不同的方式來翻譯相關術語。有些翻譯將這些術語合併在一起，而另一些則將這些詞單獨翻譯。舉幾個例子：

- 英文標準版：「從事同性戀行為的男人」
- 新美國標準版：「娘娘腔」和「同性戀」
- 新譯本：「娘娘腔」和「濫用人性的人」
- 「男妓」和「那些實踐同性戀的人」
- 新國際版(1984)：「男性妓女」和「同性戀罪犯」
- 新國際版(2011)：「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的男性」

雖然因篇幅原因，不允許我們對這些名詞作長篇大論的討論，³⁹但仍應提出幾點意見。首先，*malakoi*這個詞在古代有廣泛的含義。它通常的意思是「娘娘腔」或「柔軟」。這個詞在希臘化的希臘語中使用時是作為一種輕蔑的俚語，形容同性戀中的「被動」伴侶行為。⁴⁰乍看起來，要確定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對這個詞的確切用法似乎很困難。然而，經文的上下文很關鍵。而且，《哥林多前書》6章的上下文提到了性罪並對其定罪便表明，保羅用這個詞來指代同性戀關係中的被動的伴侶關係。通過把*malakoi*放在*arsenokoitai*旁邊，這就變得很清楚了。

我們要考慮的第二個單詞是*arsenokoitai*，這是一個由*arsen*(「男性」)和*koites*(「床」)組成的複合詞。這些術語在《利未記》十八22節和廿13節中都出現過，這幾段經文禁止同性戀關係(參見前面的討論)。《利未記》廿13節說：「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 [*meta arsenos koiten gynaikos*]，他們二人都行了可憎的事。」正如馬格努森指出的，這是「非常有力的證據，表明*arsenokoites*在這篇文章中源於*arsenos koiten*，指的是男人與男人發生性關係。」因此，保羅在給哥林多人寫信時，似乎心裡想到了《利未記》中的段落。當與*malakoi*配對時，幾乎可以肯定*arsenokoitai*指的是同性戀關係中的主動伴侶。通過使用這些術語，保羅將主動和被動的同性戀伴侶都包括在自己的名單中，那些不能繼承上帝的人。

最後，在《提摩太前書》一章中，保羅將*arsenokoitai*(在英文標準版聖經譯為「有同性戀行為的人」)列入了一份

不符合「健全的教義」的罪(性的和非性的)清單。」(10節)。上帝的律法揭露了這些罪，信徒領受了勸勉不要參加任何敗壞福音或羞辱上帝的活動(11節)。基督徒應該為罪悔改，追求與他們在基督裡的新身份相符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再次假定了舊約中禁止同性戀關係的。

主耶穌如何對待同性戀

主耶穌對同性戀的立場是什麼呢？這是一個很常見的問題。因為主耶穌沒有直接提到同性戀；所以一些人認為，他肯定了同性之間的結合。然而，這是一個沉默的論點，是沒有說服力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主耶穌沒有提到強姦、獸交或亂倫的罪；但是，沒有人相信，他支持這些行為的。另一些人則訴諸於愛的倫理：主耶穌會支持同性關係，因為他的核心資訊就是愛，拒絕承認自己是同性戀的人是沒有愛心的；和陪伴的機會。儘管它的情感訴求，這一論點也是沒有說服力的，並且忽略了強有力地表明耶穌不會肯定同性關係的現有證據。有兩點值得注意：

雖然主耶穌並沒有直接針對同性戀，但他相信舊約聖經的約束力，並肯定了婚姻的創造模式。

首先，主耶穌相信舊約聖經的約束性權威。在「登山寶訓」中，主耶穌解釋說，他來不是要廢除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太五17)。他還說：「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

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19）。簡而言之，主耶穌堅持了舊約律法的要求。例如，當他在《馬太福音》第8章中治好了一位長麻風的病人時，他告訴這人要去找一位祭司，按照《利未記》第十三章中的要求，「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太八4）。在少數情況下，主耶穌也「調整」了舊約中的條款——例如，當他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中將人離婚的理由限制為不貞的性行為的做法；對此，新約是非常清楚的。⁴³ 因為主耶穌並沒有表明相反的態度，唯一合乎邏輯的結論就是，他完全同意舊約中的性倫理和自己猶太文化的遺產。若從沉默的經文得出另一種假設，就是毫無根據的論點了。

第二，主耶穌肯定了創造模式對婚姻有約束力。在《馬可福音》第十章中，當法利賽人問主耶穌離婚的問題時，他引用了《創世記》第一章和二章的內容。他說：「但從起初創世的時候，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就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可十7-8；見太十九4-6）。根據主耶穌的說法，已經結婚的夫婦不應該離婚，因為婚姻是成為一體的關係。他引用《創世記》二24節，肯定了婚姻的成一體的性。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引用《創世記》一27節的內容來肯定了男女兩種性別的差異，有時也被稱為「性別二元」。正如肯·馬格努森指出的，「若性別差異對婚姻和性關係對主耶穌來說不重要的話，他就沒有必要引用《創世記》一27節了。⁴⁴ 通過在討論婚姻背景下來探討人的受造是「男人和女人」，主耶穌表明他接受舊約關於婚姻和性的觀點。

跨性別主張

另一個背離上帝對性的設計的主張是跨性別主義，它代表了這場道德革命的最新一步。不出意料，跨性別活動人士宣導的意識形態以驚人的速度得到了文化和政治精英的接受和認可。與變性有關的問題幾乎沒有一天不出現在新聞報導中的。例如，2020年6月15日，美國最高法院在「博斯托克訴克萊頓縣案」中以6比3的結果裁定。⁴⁵大多數法官做出裁定，對「基於性別」的就業歧視，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的事項，應當理解為包括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行為。通過以這種方式來重新解釋法令，最高法院實質上重寫了民權法。

最近還有一個故事，涉及到了英國女作家羅琳（J.K. Rowling）；她在2020年6月6日發表了一系列的推文，解釋她為什麼反對將「性」一詞重新定義為「性別認同」，因而引發了一場憤怒。她說，「我瞭解並喜歡跨性別者，但消除了性的概念，就剝奪了許多人有意義討論自己生活的能力……我的生活是由女性身份塑造的。我不認為這樣說有什麼可恨之處。2019年3月，網球傳奇人物瑪蒂娜·納芙拉蒂洛娃被迫道歉，並失去了企業贊助商，因為她說，「只要男性改名並服用激素，他們就可以以女性身份參賽，這是不公平的。2019年2月，兩位17歲男孩在康涅狄格州女子室內田



徑州錦標賽中獲得了第一名和第二名成績。⁴⁸ 2017年，特朗普他將推翻奧巴馬政府2016年的一項決定，恢復之前禁止跨性別者參軍的政策。儘管這一政策的根源是對心理和身體健康、部署能力和軍事準備的充分關注，但批評人士稱這一政策是歧視性的。

這些故事，以及其他類似的故事，反映出在我們的文化中，變性越來越受到關注和接受，也表明社會的道德發生了巨大轉變。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人們越來越接受跨性別意識形態，越來越希望把「性別認同」看作是一個受保護的階層呢？許多文化觀察家指出，2015年布魯斯·詹納（Bruce Jenner）對黛安·索耶（Diane Sawyer）20/20的電視採訪是變性正式進入社會主流的時刻。在這次採訪中，1976年奧運會十項全能冠軍詹納宣佈，上帝給了他「女性的靈魂」。五個星期之後，詹納就改名為「凱特琳」。⁴⁹ 現在，許多美國人與跨性別者之間的人際關係也越來越密切，這可能也促進了人們對跨性別意識形態的接受。根據LGBT權利組織人權運動(Human Rights Campaign)的資料，2014年，只有17%的潛在選民認識跨性別者，而在2016年，這一數字卻上升到了35%。⁵⁰

就在奧巴馬總統的第一個任期內，與變性有關的政策辯論還是難以置信的，但如今卻成了家常便飯。對許多父母來說，這場辯論的影響已經波及到了家庭，因為父母的權利現在受到了跨性別意識形態的嚴厲執行的威脅。例如，2018年2月，俄亥俄州一名法官剝奪了一名17歲女孩父母的監護權，原因是她的父母拒絕支持女兒變性的願望。法官將孩子的監護權判給了孩子的祖父母，他們肯定了女孩使用激素療法作為過渡的部分願望。⁵¹

對家長權利的一個類似挑戰就是，一些學區決定允許孩子在沒有通知父母或是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就在學校中向不同的性別身份進行社會轉型。在最近一個例子中，威斯康辛州的麥迪森大都會學區就制定了一項政策，鼓勵教師和管理人員在未經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對在校的兒童使用替代名稱和代稱。這個學區甚至指示教師和工作人員欺騙孩子的家長，只要孩子父母在附近的時候，就會用孩子的本名和相應的代詞。⁵²

重要的是，我們要認識到，跨性別意識形態的主要哲學基礎是一種受諾斯替主義影響的人論。這一教導是以性別的生物學現實和性別認同之間的主觀、內在感受之間的區別為前提的。在跨性別者的意識形態中，「生理性別」指的是身體（包括生殖系統）；而「社會性別」指的是，一個人對他們自身的內在感知，即他們對自己男性或女性的認同。這種區別對前幾代人來說是無法理解的，它代表了對人身體的後現代觀點。



在一個用主觀感受和個人經驗取代了生物學和解剖學的範式中，生理性別已經被簡化成了一種社會性建構，這樣就從根本上將區別男性和女性的東西消除了。有時候，有人聲稱這種跨性別範式植根於最新的科學發現中，但這種說法卻是欺騙性的。因為僅僅觀察到某些人經歷了心理上的性別焦慮，就可能把這看作是科學的。但是，一些人從觀察中得出了這樣的結論，認為這類主觀心理感受才是決定一個人究竟是男是女的更根本因素，而不是客觀生理因素；這不過是一種意識形態驅動的觀點而已，而並不是一種科學發現。

關於性別差異的真相，是不可能也不應該抹掉的。從基因上講，男性有XY染色體；女性有XX染色體。因此，當一個男性聲稱自己是女性時，他聲稱在生物學和遺傳學方面存在客觀的錯誤。越來越多患有性別焦慮症的人選擇「變性手術」，包括激素治療、乳房手術(移除或植入)、其他整容手術和生殖器重建。不幸的是，這些手術可能是痛苦的，可能會造成傷害(包括不孕和失禁)，而且往往不能成功減輕那些接受手術的人的精神痛苦。⁵³「去性別轉換者」，就是那些以前認為是跨性別者，但現在卻已經恢復到認同自己生理性別的人數量的上升，強調了這些手術帶來的風險和不滿。

在一個被罪擾亂的世界裡，許多人來說可能很難接受身體的美好，教會應該向那些難以接受自己身體的人展現出恩典。

一個自認為跨性別的人，正經歷著與自己身體的嚴重疏離；他們的精神和身體之間存在著深刻的脫節。但是，變性手術不能改變生理性別的基本現實。因為它不能改變一個人的基因藍圖；雖然生殖器手術可能會使一個人絕育，但它卻不能賦予異性具有的生殖能力。因此，一個人仍會保持他們的生理性別，不管他們選擇的性別是什麼。

與跨性別活動人士否認身體的主張相反，聖經的世界觀肯定了物質創造和人身體的美好。創造、道成肉身和身體復活的教義，都為我們的肉體提供了強有力的神學肯定。與諾斯替主義的主張相反，《聖經》在第一章中便肯定了創造之物的美好。《創世記》一31節說，上帝所造的一切，包括人的身體，都「甚好」。聖經中關於主耶穌成肉身的教導同樣也教導我們對身體高度肯定的觀點。主耶穌是三一上帝中的第二個位格，卻取了人的身體成為人的樣式。重要的是，他物質的身體並不是他「真我」暫時填滿或寓居住的器皿。與此相反，主耶穌的復活和升天都肯定了身體有永久屬性。換句話說，主耶穌的身體是他位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我們來說，也是如此；我們的身體是我們自身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因此，我們應該把我們受造的身體視為上帝創造的一部分（包括我們的男性或女性）。在一個由於人類墮入罪中變得混亂無序的世界中，許多人可能難以肯定身體是美好的，教會應該向那些難以接受自己身體的人展示恩典。然而，在這些有爭議的問題上，基督徒必須憑著愛心說誠實的話，拒絕在清晰的聖經教導上妥協。

教會歷史

在討論性和教會應該如何回應的問題上，在神學上保守的基督徒常常會顯得孤軍奮戰。在神學上有自由主義傾向的宗派中，當他們宣稱《聖經》支持同性關係，同性戀並非有罪，認信的基督徒這種孤獨感就會更強烈。

自第一世紀以來，教會在人類性關係問題上的態度既是清晰的也是一貫的。

然而，在這一出版物中所討論的關於婚姻和性的聖經教導，在歷史上並非少數人的觀點，也不是某個孤立的宗派或教派的觀點。事實上，對教會歷史簡要的考查就顯示，自第一世紀以來，教會在人類性關係問題上的態度既是明確的也是一致的。兩千年來，基督徒一直都在解讀《聖經》中關於性的設計和目的，基督教歷史上幾乎每一位傑出的領袖和權威，無論是神學家、牧師還是教會的大公會會議，都公開反對對婚姻的重新定義。

很重要的一點是，儘管環境不同，壓力不同，在其他重要的神學問題上也有不同的意見，但基督教會卻始終在一致地肯定上帝在《創世記》一、二章中對婚姻的設計和計畫。以下是對基督教領袖關於婚姻和性的本質的教導，以及他們對同性戀的道德地位的信仰和教導的簡要調查。

早期教會

聖經對婚姻和性的教導與基督教從中興起的希臘-羅馬文化實踐形成了鮮明對比。這種對比使基督徒與許多他們同時代的人格格不入。基督教最早的護教著作之一，《致丟格那圖書》（*The Epistle to Diognetus*），總結了基督教的性倫理，說：「基督徒結婚，正如所有[其他人]都結婚一樣；基督徒會生兒育女；但它們卻不會毀滅自己的後代。他們會共同金燦，但卻不會同床共枕。」⁵⁴ 早期的基督徒把自己與周圍文化區分開來，他們對人的生命和婚姻抱有一種很崇高的看法，並拒絕濫交。他們也反對同性戀，因為他們堅信《聖經》明確地譴責同性戀。



因為追隨聖經引導，早期教會領袖高度稱讚婚姻。他們在自己的教導中，強調婚姻的美好，解釋婚姻的界限；主張通姦和淫亂違反了上帝的道德律法，所以，基督徒應該避免淫亂。早期的基督教作家很清楚，親密性關係的適當背景是

婚姻。例如，德爾圖良(155-220)認為，基督徒在「貞潔的美德」方面超越了異教徒，說：「基督徒(男人)僅限於與女性有肌膚之親……基督徒丈夫除了與自己妻子以外，與任何人無關。」⁵⁵



德爾圖良

在另一個地方，德爾圖良在給自己妻子的信件中反思了婚姻生活的美好，他寫道：「那麼，兩個基督徒的婚姻何其美好，兩個人同有一個指望，同有一種渴慕，又借著永生之路合而為一，借著敬虔生活合二為一。他們是兄弟姐妹，一同服事同一位主。沒有任何事能把他們

分開，無論是身體還是靈魂都是如此。他們確實是二人成為了一體。若已經成為一體，也就成為了一靈。」⁵⁶ 針對某些譴責婚姻是罪惡的諾斯替主義流派，德爾圖良主張婚姻是美好的，尤其是基督徒之間的婚姻更是如此。



阿瑪西亞的
阿斯提烏

阿瑪西亞的斯特裡烏(350-410)是另一位肯定聖經關於婚姻教導的領袖。從他關於離婚的講道中便可以看出他的觀點。簡而言之，根據《馬太福音》十九6節，阿斯提烏相信，上帝有責任讓夫妻結婚，反對離婚。他解釋說：「起初，賜下婚姻中的新娘的乃是上帝，因為他借著婚姻將人類始祖

聯合起來，從而為將來的人賜下婚姻生活的不變法則，必須把這看作是上帝的法律；這樣彼此相連的不再是兩個人，乃是成為了一體了，叫『上帝所結合的，人不可分開。』」⁵⁷ 阿斯提烏認為，聖經應該告訴基督徒如何看待婚姻和離婚的目的和性質。



奧古斯丁

著名希波主教奧古斯丁（354-430）也對婚姻生活有高度的評價。事實上，他的觀點（在《論婚姻的益處》等幾篇論文中有所表達）幫助為西方傳統的婚姻觀提供了神學框架。他在反思了婚姻的本質後，解釋說：「毫無疑問，這一聖禮表明的一個現實是，借著婚姻聯合的男女，在他們有生之年，要不離不棄地堅守這種結合……畢竟，這是基督與教會之間所保留的聯合，就如只要基督活著，只要教會存在，他們就斷不會因離棄永遠分離一樣。」⁵⁸ 奧古斯丁，像教會的其他早期領袖一樣，相信婚姻反映了基督與自己教會之間的關係；因此，是不可分離的。

早在第一、第二世紀的基督教文獻中，就已經將雞奸列為必須避免的罪。例如，《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西元50-120年）寫道：「不可雞奸；不可姦淫。」⁵⁹《巴拿巴書》（*Epistle of Barnabas*，成書西元70-132年之間）在禁止的行為清單中也提到了同性戀行為。⁶⁰



奧利金

奧利金（184-253）在自己作品中提到同性戀時引用了《羅馬書》一26-27節。在一篇論基督教信仰和實踐討論中，他說，即使在神學上沒有受過訓練的基督徒「也常常在自己的性格中表現出高度的嚴肅、純潔和正直；而那些自稱智者的人卻鄙視這些美德；他們沉溺在雞奸的汙穢中，隨從不法

的情欲，男與男行汙穢的事。」⁶¹奧利金對同性戀關係的描述遵循了保羅在《羅馬書》一章中的邏輯。不信主的人若不認識上帝，就會偏離創造的自然秩序，行「可恥」的事。

其他早期基督教領袖也公開反對同性戀。例如，在注釋《利未記》十八章中提到的不法性關係時，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263-339）說，這段經文禁止「一切不合法的婚姻，一切可恥的行為，及女人與女人苟合，男人與男人的苟合。」⁶²同樣，大巴西爾（330-379）也寫道：「凡與男人行可恥之事的人，與通姦者同樣論處。」⁶³在一篇根據《羅馬書》1:26-27節做的講道中，約翰·克裡索斯頓（約347-407）也不贊成同性戀。他用了各樣的描述，稱同性之間的關係是「可恥的行為」、是「對人性的侮辱」、是「逆性的」、是「無法無天的愛」、是「嚴重的罪惡」和「可恥的」。克裡索斯頓對此的強烈譴責，源於他對《創世記》二章上帝對婚姻的目的的理解。⁶⁵

奧古斯丁在同性戀問題上，同樣也持堅定的立場。他寫道：「因此，逆性的可恥行為，就如所多瑪人的行為（創十九5以下）那樣，只要在哪裡見到，就應當隨時憎惡之並懲罰之。即使所有民族這樣做，他們也仍會被神聖律法同樣定罪；因為律法本不是讓人這樣互相利用。」⁶⁶他繼續說：「的確，當上帝所創造的本性被變態的性欲玷污時，上帝和我們之間當有的社會紐帶也就會被破壞掉了。」⁶⁷因此，我們看到，奧古斯丁相信同性戀是「逆性的」和「變態的性欲」。在他的結論中，這位主教似乎引用了《創世記》十九5節和《羅馬書》一26-27節。很明顯，奧古斯丁認為，人不應該以一種違背上帝對性的設計和目的的方式來利用對方。

宗教改革之後

即使在宗教改革之後，由此產生的神學陣營仍然致力於聖經在婚姻和性問題上的教導。這一時期的著作揭示了對《聖經》關於婚姻的本質與目的的教導的深刻反思。馬丁·路德(1483-1546)曾解釋說：「再沒有比良好的婚姻更可愛、友好和迷人的關係、交流或伴侶了。」



約翰·加爾

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曾以婚姻為主題著書立說和講道。在《以弗所書》五章28節的一篇講道中，他如此解釋說：「奠定婚姻根基的乃是上帝，當一男一女喜結良緣時，乃至上帝為之作主並要求雙方做出互相保證……婚姻不是人所設定的事。我們曉得，設立婚姻的乃是上帝；婚禮乃是奉他的名義隆重舉行的。聖經說，這是一個神聖盟約；因此，稱為神聖的婚姻。」⁶⁸對加爾文來說，婚姻之所以是神聖的，是因為它是由上帝所設立的。此外，一男一女的婚姻也反映了上帝與教會的關係。在這一點上，加爾文說，「婚姻是上帝所設立的，條件是兩人要成為一體；為使這種合一更神聖，他再次建議我們通過思考基督和他教會之間的關係來關注這種合一。」⁶⁹

《聖經》對婚姻的教導，是寫於17世紀的基督教信條傳達的。例如，在《第二倫敦信條》(*Second London Confession of Faith*, 1689)中，英國浸信會教徒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之間的關係，並解釋說，任何一方在特定時間內都不能有一個以上配偶。⁷⁰《信條》還描述了婚姻的目的，其



中包括夫妻之間的「互助」、「人類繁衍」（即生育）、防止「性關係上的不潔」；意思是，丈夫與妻子應該享受性關係，以防止他們陷入貪戀的罪。

宗教改革之後，重要的新教和天主教領袖都在自己的著作中討論了同性戀問題。在《羅馬書》的注釋中，加爾文將同性戀描述為「因逆性淫欲帶來的可怕罪行」。他說，保羅在《羅馬書》第1章中所提到的男人：「他們不僅放縱自己的獸欲，而且墮落到超過禽獸的程度，因為他們顛倒了整個自然秩序。」⁷¹ 對加爾文來說，是「自然秩序」表明，同性戀乃是對人性的墮落。此外，他提到保羅在《哥林多前書》6:9節中對*arsenokoitai*的描述是「所有可怕的污染中最可惡的，這種污染在希臘四處氾濫。」⁷²

羅馬天主教會同樣堅持一種合乎聖經的性倫理，並繼續肯定聖經中關於婚姻和人類性行為的明確教導。例如，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66年)的教義問答中包括了《哥林多前書》六9節中被禁止的「違背貞潔的罪。」⁷³

此外，天主教會的教義問答肯定了上帝創造性別的互補性。根據教理問答，「他們借著成為『男人』和『女人』，

體現造物主的智慧與善良。」⁷⁴《教理問答》不僅教導說上帝創造了男人和女人，也闡明瞭創造男人和女人一事是如何與婚姻相吻合的，並指出，「男人和女人是『為對方』受造而有的；這並不是說，上帝讓他們成為半成品和不完整：上帝創造他們乃是要成為彼此的伴侶……因為他們作為人是平等的……作為男性和女性是互補的。」⁷⁵

2009年，隨著對同性婚姻的爭論愈演愈烈，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重申了教會對婚姻的定義，指出：「教會多年來一直教導，婚姻是一男一女間的專屬關係。」⁷⁶從主教團的角度來看，聖經關於婚姻的性質和目的的教導是明確的，教會的立場不能因為政治或文化壓力而被重新定義或改變。

現代教會

基督教關於同性戀問題的教導一直持續到20世紀都不曾中斷過。1951年，卡爾·巴特反映了當時主流的基督教神學家的觀點，他說，「基督教倫理決定性的關鍵字必



須包括對進入這一整套生活方式的警告，因為它只能以具體的同性戀悲劇告終。」⁷⁷這仍是基督教各教派的觀點，直到二十世紀後半葉。直到那時，在性革命達到高潮時，許多主流的新教教派，如聖公會教會（Episcopal Church）、美國長老

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USA)、和福音派信義宗教會(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才開始改變了自己對同性戀的看法。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間改變自己對婚姻本質看法的教會，正是那些自20世紀20年代以來越來越多接受自由主義神學的教會。拒絕聖經是上帝無繆和權威的話語（這也意味著拒絕聖經對奇跡的描述，基督的神性和聖經的歷史可靠性）和接受同性戀之間有著驚人的關聯性；因為那些繼續相信聖經可信性和可靠性的教派仍在致力於堅守基督教關於性的歷史教導。

例如，羅馬天主教會⁷⁹和神學上保守的各新教教派，如信義宗教會密蘇裡大會，⁸⁰ 美國長老會（PCA），⁸¹ 神召會，⁸² 南方浸信會，⁸² 和許多其他教派，與他們的神學先驅站在一起，並繼續致力於《聖經》中關於性的教導。

東正教會也是如此，他們一直持守一種合乎聖經的婚姻觀。2003年，美洲東正教主教常設會議(SCOBA)就這個問題發表了一項聲明。他們解釋說：「正教會基督徒在婚姻和性的教導上，牢牢紮根在《聖經》、2000年的教會傳統和教會法中；主張，婚姻包括一男一女的結合，真正的婚姻是上帝所賜福的，乃是教會的一項聖事。」⁸⁴ 無論是聖經和神聖傳統都沒有祝福或認可同性之間這種結合。正教將自己對婚姻和性的理解建立在對聖經和教會歷史教導基礎上。

福音，未來的希望

基督徒宣講真理，須憑著勇氣、信念、善良和愛心，認識到婚姻和性深刻的個人本質。福音對所有人來說都是好消息，包括那些因為性取向而掙紮的人、那些經歷有害的同性吸引的人，以及那些有同性戀行為的人。

在閱讀了本出版物對《聖經》關於性教育的解釋後，尤其是在閱讀了早期教會領袖的強硬言辭之後，一位經歷過同性吸引的讀者可能會感到灰心喪氣。因此，重要的是，要牢記我們考慮的經文全部上下文。我們必須牢記，儘管聖經關於性的教導是我們所有人需要聽到的；但它還不是我們要聽到的全部。聖經教導同性戀行為違背上帝對性的設計，但這不是聖經的中心焦點。同性戀與私通、通姦、邪情私欲、貪婪，還有其他一系列的罪一樣，都是生活在一個墮落世界的標誌；在這個世界上，甚至連我們最深的想法和欲望都被已經混亂了。基督徒應該比任何人都更瞭解這種動態，並首先以恩典和憐憫回應傷害他人的人。

不幸的是，情況並非總是如此。LGBT群體中有些人對教會曾有過負面經歷；因此，他們認為，基督徒是卑鄙、好論斷、可惡的人。誠然，有些基督徒對LGBT群體不友善、缺少愛心，甚至是充滿了仇恨。故此，我們應該誠實面對自己在這方面的不足。聖經說，憑著他們的愛心就能認出誰是基督徒來（約十三35）。我們若沒有正確向LGBT鄰居表達愛心，就當為此悔改並尋求原諒。因為那些被上帝聖靈充滿的人，跟隨主耶穌的人，身上就應該帶著喜樂、忍耐、仁慈和溫柔的標記（加五22-23），而不是帶著憤怒、刻薄或缺乏同理心的標記。

教會應該成為所有人都能聽到福音，找到願意分擔他們重擔和掙紮的人，又能學習在基督裡找到自己身份意義的地方。當個別基督徒或整個教會沒有能以真正的尊重來對待他們的同性戀鄰居，或忽視了向他們提供完整的福音時，那他們就沒有能善待認同LGBT的人，也就沒有能活出第二條大誡命（太廿二39）和大使命（太廿八16- 20）。教會應該站在立場清晰和充滿盼望的巔峰，在我們面對各樣的混亂中，肯定上帝對人類的設計，宣告上帝必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的信實。

最近的變化

儘管基督徒相信、教導並努力實現上帝對婚姻和性的設計已有2000年，但這些教導現在卻被那些領導道德革命的人譴責為歧視性的。這本書中對性的本質和目的的信念，不僅被人們嘲笑為過時的，而且在政府、高等教育和媒體領域的許多人看來是危險和有害的。把正統基督教關於婚姻、性別和性的信仰描繪成不寬容的運動是將基督徒趕出公共廣場的戰略性舉措。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這些努力卻導致了世俗主義者對那些希望按照他們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來生活的基督徒越來越不容忍。



請思考以下案例，這些案例說明瞭基督徒在二十一世紀第二個十年所面臨的挑戰。

2014年，休斯頓市的律師試圖傳喚一些牧師的講道，因他們反對一項允許異性進入對方衛生間的非歧視法令。這一傳票要求牧師交出任何提及同性戀、性別認同和非歧視性法律的通訊。在激起了全國性的憤怒浪潮後，他們放棄了這一請求。但是，市政府官員的這次未遂的越權行動卻傳遞出了一條明確的資訊：即使是教會，也不能禁止參與LGBT激進主義的意識形態浪潮。

2015年，在最高法院在奧貝格費爾訴霍奇斯案(*Obergefell v. Hodges*)中裁定同性婚姻合法化僅兩周之後，《紐約時報》的專欄作家馬克·奧本海默 (Mark Oppenheimer) 就呼籲取消拒絕支持同性婚姻的教會的免稅地位。⁸⁵ 這一呼籲證實了許多人的擔憂，包括大法官撒母耳·阿利托(Samuel Alito)的擔憂，他曾在奧貝格費爾的異議中警告說，這一多數決定將會被人用來「詆毀那些不願認同新正統的美國人。」⁸⁶

不幸的是，對那些在婚姻和性問題上以真誠宗教信仰為依歸的教會的威脅仍在繼續。2019年10月，當時的總統候選人貝托·奧洛克 (Beto O'Rourke) 在美國有線新聞網 (CNN) 贊助的市政廳節目上辯稱，反對同性婚姻的教會和宗教組織應失去免稅地位。2020年2月，另一位候選人皮特·布蒂吉格 (Pete Buttigieg) 表示，不管宗教自由問題如何，宗教組織和非營利組織，如大學和無家可歸的慈善機構，如果他們拒絕雇用同性戀者，就應該失去他們的聯邦資金的支持。諸如此類的評論都表明，政治環境對那些與LGBT意識形態不一致的宗教信仰越來越敵對。對以信仰為基礎的收養機構、醫院、慈善機構和大學

的資訊很明確：除非你接受並認同若你在婚姻和性別認同等有爭議的問題上新的正統觀念，那你就會被列入黑名單，成為攻擊的目標，最終被淘汰出局。與性有關的宗教自由和言論自由還面臨著其他的挑戰。雖然這些發展種某些不會直接影響到牧師或教會，但它們對每個教會的成員卻都會有影響。

例如，聯邦、州和地方各級都面臨巨大的政治壓力來實施這一法案，因為這破壞了對人類性角色問題持聖經觀點的那些人的宗教自由保護。2019年5月，美國眾議院通過了《平等法案》，將「性取向」和「性別認同」寫入美國民權法中，成為與種族和國籍平等的受保護階層。⁸⁷ 除了將這種意識形態強制推行到整個國家外，這項立法還將阻止那些認為政府侵犯了他們宗教自由權利的人通過《宗教自由與恢復法案》(Religious Freedom and Restoration Act)訴諸法院的作法。如果《平等法案》成為法律，政府就可以迫使反對同性婚姻和同性戀的基督徒和任何信仰的成員以各種方式違反他們的宗教信仰。儘管這一平權法案明顯侵犯了數百萬美國人的宗教自由，但它還是以236票對173票在眾議院獲得了通過。⁸⁸



其次，有信仰的人，尤其是那些經營婚慶行業的人，在工作中越來越多面臨在他們信仰上做出妥協的法律壓力。請看花店經營商巴羅內爾·斯圖茲曼(Barronelle Stutzman)、麵包師傑克·菲利浦斯(Jack Phillips)及書法家瓊安娜·杜卡和布裡安娜·科斯基(Breanna Koski)的例子。這些小企業主都花了數年時間，在法庭上爭取保護他們通過工作來實現自己信仰的權利。在瓊安娜和布裡安娜的例子中，這兩位藝術家生活在一個有性取向和性別認同條例的城市中，這可能會要求她們參加違反良心的活動，或是傳遞違背良心的資訊；否則，就會面臨刑事處罰。⁸⁹ 幸運的是，2019年9月，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裁定，當地政府不能使用刑法來強迫瓊安娜和布裡安娜設計和製作定制的婚禮請柬，以表達與他們的核心信念相衝突的資訊。這一領域正在進行的訴訟表明，想要在公共場合踐行信仰的基督徒面臨著持續的威脅。

這些故事都凸顯出，社會對道德的觀點正經歷何等迅速的改變。這些故事也清醒地提醒我們，那些堅持聖經性倫理的人正面臨著越來越多的挑戰。

結論

在《馬太福音》11章中，主耶穌邀請自己聽眾：「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28-30節）。幾個世紀以來，基督徒在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時，從主耶穌賜給人安息的應許中找到了安慰。這一應許仍然存在；這對我們所有人來說都是好消息；尤其是，對那些生活在一個性關係上破碎的世界裡的人更是如此。

福音有能力拯救人。因此，我們必須為真理竭力爭辯。

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中，保羅說，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但是，保羅在譴責了那些生活在習慣性的、不悔改的罪之後，立即就提醒自己的讀者要相信福音和他們在基督裡的身份。他的一些讀者也曾經做過這些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現在卻不再如此。保羅現在可以對這些從前習慣了犯罪的人，包括那些同性戀者說：「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上帝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11）。當一個人來到基督面前，他的身份就會發生轉變。在一世紀的哥林多如此，今天也是如此。

既然福音有拯救的大能。因此，我們就當為之奮鬥。正如《猶大書》勸誡讀者的那樣，我們必須「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3）。我們必須讓自己獻身於為上帝聖言中的全部真理竭力爭辯，包括聖經中的性倫理，這一點不斷受到人們的攻擊。這乃是所有基督徒的責任，尤其是那些負責傳講上帝聖言和領導上帝子民的人更是如此。

亞利桑那州書法家瓊安娜·杜卡曾因支持婚姻，面臨起訴。她的宗教自由案一直上訴到了州的最高法院。當被問及面對這些訴訟她需要的是什麼時，瓊安娜說：「我需要知道是，在婚姻和兩性關係上的真理是什麼。我需要從講壇上聽到上帝所說的是什麼，他的心意是什麼，因為我們每天都在面對這些問題。」⁹⁰

瓊安娜是正確的。在面對越來越多社會、政治和法律的壓力，要求基督徒向這場道德革命屈服時，所有基督徒，尤其是牧師，必須繼續致力於上帝的聖言和其中對婚姻和人類性角色的教導。正如在本書所證明的，聖經對這些問題有明確的答案，而忠心持守道需要的是憑著愛心來堅持、教導和捍衛這些真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對教會、個人的興盛和社會福祉的見證來說卻是必不可少的。



柯德維，道學碩士，美國家庭研究委員會聖經世界觀中心主任；主要研究和撰寫關於生命、人類的文章性，宗教自由，以及聖經世界觀中的相關問題。目前，柯德維正在西南浸信會神學院修讀基督教倫理學博士學位。

章節附註

- 1 「調查顯示，現在擁有聖經世界觀的成年人比兩年前更少了，」 George Barna, 2018年10月17日，訪問2020年4月23日 <https://www.georgebarna.com/re-search/7622/survey-reveals-that-fewer-adults-have-a-biblical-worldview-now-than->.
- 2 Wayne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Wheaton: Crossway, 2018), 700.
- 3 2020年6月15日，美國最高法院在博斯托克訴克萊頓縣一案中以6比3做出裁決。大多數法官裁定，「基於性別」的歧視，即1964年《民權法案》禁止的事項，應該理解為包括對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這一意見可以從以下網址來獲取：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9pdf/17-1618_hfci.pdf.
- 4 “Hostility to Religion: The Growing Threat to Religious Lib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June 2017, <https://downloads.frc.org/EF/EF17F51.pdf>.
- 5 R. Albert Mohler Jr., *We Cannot Be Silent: Speaking Truth to a Culture Redefining Sex, Marriage, and the Very Meaning of Right and Wrong* (Nashville, Tennessee: Thomas Nelson, 2015), 11.
- 6 阿爾伯特•穆勒提到了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見Mohler, *We Cannot Be Silent*, 11-15.
- 7 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長已經被聯合國記錄在案，它表明，居住在城市中的人口數量從1950年的7.51億飆升到了2018年的42億人。在北美，82%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區。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2018年世界城市化前景》，<https://population.un.org/wup/Publications/Files/WUP2018-Highlights.pdf>.
- 8 Mohler, *We Cannot Be Silent*, 11.

- 9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644 (2015), 2.
- 10 “In U.S., Decline of Christianity Continues at Rapid Pace,” Pew Research Center, October 17, 2019, accessed July 7, 2020, <https://www.pewforum.org/2019/10/17/in-u-s-decline-of-christianity-continues-at-rapid-pace/>.
- 11 接下來對性的討論中，我受到了我的博士生導師Ken Magnuson的影響。他關於性倫理的討論可以在，Ken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Academic, 2020), 147-169.
- 12 Gregg Allison,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Class lecture given at 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Louisville, Ky., February 26, 2019).
- 13 Lewis B. Smedes, *Sex for Christ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6), 32.
- 14 Stanley J. Grenz, *Sexual Ethics: An Evangelical Perspectiv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21.
- 15 Peter Sprigg, “Opinion: Is Sexual Orientation Determined at Birth? No.,” *Newsday*, May 25, 2019, accessed April 28, 2020, <https://www.newsday.com/opinion/commentary/sexual-orientation-birth-gender-gay-straight-1.31463435>.
- 16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159.
- 17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159-160.
- 18 《聖經》規定，只有借著結婚訂立盟約的丈夫和妻子之間才有性行為。葛列格·艾利森將性行為定義為，「人們之間為了達到某種目的挑起他人欲望和感覺的任何身體活動或行動。」這一定義來自於美國南方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教授葛列格·艾利森2019年2月26日的一堂課。

- 19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引文均取自英文標準版聖經。
- 20 馬格努森在其著作中進一步闡述了這一點，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178.
- 21 諾斯替主義，始於二世紀，是一個複雜異端，由許多運動組成；在隨後幾個世紀裡，它有各種表達形式。諾斯替主義的一條關鍵教義就是，靈魂或非物質現實在本質上是美善的，而物質或物質現實在本質上是邪惡的。
- 22 Gregg Allison,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Class lecture given at 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Louisville, Ky., February 26, 2019).
- 23 當婚姻超越了自身指向更大的屬靈現實時，婚姻也就會助於公共利益。社會依賴於穩定出生率和健康的兒童出生和成長環境。就理想狀態論，這一環境就是婚姻，孩子由親生的父母撫養長大。

最近的社會科學研究證實了這一點。例如，一個有已婚父母的家庭更可能擁有一個更富裕、更安全、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家庭，以及青少年懷孕和虐待的情形也會更少。婚姻能增加夫妻的幸福、健康和忠誠。已婚夫婦比單身夫婦更不容易陷入貧困，而且更可能在汽車、醫療和房屋保險方面享受折扣或家庭費率。婚姻對由已婚父母撫養長大的孩子也有好處。在已婚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在幼稚園中有更高的閱讀分數；在學校有更好的表現，更有可能從高中畢業。由已婚父母撫養長大的年輕人，在青少年時期的性活躍程度較低，年輕女性的性伴侶也較少。在這些家庭長大的女性婚前懷孕的可能性也比較小。最後，在已婚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不太可能受到虐待；然而，那些由未婚父母撫養長大的孩子更有可能酗酒、飆車，並犯下「暴力和非暴力」的罪行。

這個列表還可以繼續增加，但得出的結論是明確的：婚姻有利於夫妻、他們的孩子和社會其他部分。要瞭解更多關於婚姻的社會效益，請參見Pat Fagan, Anne Dougherty, and Miriam McElvain, “164 Reasons to Marry,” *MARRI Research*, January 2, 2014, <https://downloads.frc.org/EF/EF12A85.pdf>.

- 24 安德列·克斯滕伯格Kostenberger，對這六個結果進行了簡要討論，參見Andreas Kostenberger in “The Bible’s Teaching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2011, <https://downloads.frc.org/EF/EF11J34.pdf>, 8-11.
- 25 從二十世紀的最後幾十年開始，在眾多基督教派中都出現了針對教會在同性戀行為的歷史性教導的系統性質疑。「修正主義者」一詞描述的就是，那些認為《聖經》要麼沒有直接譴責過同性戀，要麼至多是對同性戀的道德地位模稜兩可的人。其中一個早期例子是，James B. Nelson’s *Embodiment: An Approach to Sexuality and Christian Theology* (1978).
- 26 Matthew Vines,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The Biblical Case in Support of Same-Sex Relationships* (New York: Convergent Books, 2015), 68. In another place, Vines argues that “no biblical writers suggested that the sin of Sodom was primarily or even partly engaging in same-sex behavior.” See Vines,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69.
- 27 Robert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80.
- 28 Vines,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69.
- 29 Sam Allberry, *Is God anti-gay?* (The Good Book Company, 2013), 28, emphasis original.
- 30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38.
- 31 馬格努森對這些觀點和其他觀點進行了更詳細的闡述。請參見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38-241.

- 32 Richard B.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6), 383.
- 33 關於這種聯繫，斯普瑞克說：「這一點不可能是無意的。保羅在寫作《羅馬書》一23節時注意到了《創世記》一26節。請參見Preston Sprinkle, *People to Be Loved: Why Homosexuality Is Not Just an Issu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5), 93.
- 34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8), 94–95.
- 35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387.
- 36 參見該書405頁的註腳22，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海斯認為，保羅並不是使用 *Para physin* 一詞來指同性戀行為的第一人。與此相反，他解釋說，這個詞在希臘化的道德哲學家著作中普遍出現過，是「一種至少可以追溯到柏拉圖時代的慣例的明證，幾乎總是在對『逆性的』同性戀關係是否合乎道德或是否得體做出否定判斷的情況下出現的。」
- 37 Schreiner, *Romans*, 96.
- 38 在保守派神學陣營中，對同性吸引本身的道德地位存在爭論。像彼得阿伯拉爾等人認為，同性吸引力，儘管是墮落世界的產物，本身並非有罪。阿伯拉爾認為，同性吸引力是一種誘惑，人類意志可以選擇不採取行動或停留在上面；這是意志上或「同意」的開始，無論是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不道德欲望，才使這件事成為罪。參見 *Peter Abelard's Eth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其他人，像Denny Burk，認為同性吸引本身就是罪惡的。請參見Denny Burk, “Is Homosexual Orientation Sinful?”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JETS) 58/1

(2015): 95–115, [https:// www.etsjets.org/files/ JETS-PDFs/58/58-1/JETS_58-1_95-115_Burk.pdf](https://www.etsjets.org/files/JETS-PDFs/58/58-1/JETS_58-1_95-115_Burk.pdf). 關於博克論述的概覽，請參見: Denny Burk, “Is Homosexual Orientation Sinful?” *Ethics &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February 18, 2014, accessed July 7, 2020, <https://erlc.com/resource-library/articles/is-homosexual-orientation-sinful/>.

- 39 羅伯特·賈格農在他的書中對《哥林多前書》六9節中和《提摩太前書》1:10節中出現的相關術語作了冗長的論述，見 Robert A.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303-336.
- 40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382.
- 41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44.
- 42 羅伯特·賈格農對這些術語進行了詳盡論述，並總結道：「那麼，不言而喻的是，通過將 *malakoi* 和 *arsenokoitai* 一起用來指人們所能想到的各種同性性交時，在我們當代的處境中就能正確理解了。」參見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330.
- 43 普萊斯頓·斯普林克也提出了同樣的觀點，他寫道：「即使主耶穌糾正了(或改進了)一些律法內容，他也總是會把這一點講清楚。就是說，我們有經文上的理由，用章節和經節的原因，若有人剷掉了我們的眼睛，我們不應該再剷掉別人的眼睛。但是，在提到同性關係時，在《利未記》十八22節和廿13節中，並沒有任何明確或隱含地暗示主耶穌糾正、改進或廢除了對性的命令。絲毫沒有。沒有任何的證據。」參見 Sprinkle, *People to Be Loved: Why Homosexuality Is Not Just an Issue*, 73.
- 44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50.
- 45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590 U.S. _ (2020),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9pdf/17-1618_hfci.pdf.

- 46 J.K. Rowling, Twitter, June 6, 2020, https://twitter.com/jk_rowling/status/1269389298664701952.
- 47 Ben Kessler, “Martina Navratilova Apologizes for Calling Trans Athletes ‘Cheats,’” NBC News, March 4, 2019, accessed August 13, 2020,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martina-navratilova-apologizes-calling-trans-athletes-cheats-n978971>.
- 48 Brianna Heldt, “Transgender Runners Cause Controversy After Winning Girls Track and Field Championships,” *Townhall*, March 5, 2019, accessed August 13, 2020, <https://townhall.com/tipsheet/briannaheldt/2019/03/05/transgender-runners-cause-controversy-n2542632>.
- 49 Alan Branch, *Affirming God’s Image: Addressing the Transgender Question with Science and Scripture* (Bellingham, WA: Lexham Press, 2019), 1.
- 50 “HRC National Survey of Likely Voters,” Human Rights Campaign, accessed July 7, 2020, <https://www.hrc.org/resources/hrc-national-survey-of-likely-voters>.
- 51 Mary Hasson, “Judge Who Removed Trans Teen From Parents Highlights What’s At Stake,” *The Federalist*, February 21, 2018, accessed August 13, 2020, <https://thefederalist.com/2018/02/21/judge-removed-trans-teen-parents-high-lights-whats-stake/>.
- 52 麥迪森大都會學區孩子的父母于2020年2月18日向戴恩縣巡迴法院提交了投訴。要閱讀他們的訴狀內容，請參見 <http://www.will-law.org/wp-content/uploads/2020/02/doe-v.-mmsd-com-plaint.pdf>.
- 53 要瞭解更多變性手術對身體和心理的影響，以及「去變性者」的增加，請參見 Ryan T. Anderson, *When Harry Became Sally: Responding to the Transgender Moment*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18), 93- 103.

- 54 *The Epistle to Diognetus*, 5. For full text, see: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101.htm>.
- 55 Tertullian, *Apology* 4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ccel.org/ccel/schaff/anf04.iii.viii.iv.html>.
- 56 Tertullian, *Treatises on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To His Wife An Exhortation to Chastity Monogamy*, trans. William P. Le Saint (New York, N.Y.: Newman Press, 1951), 35.
- 57 Asterius, *Ancient Sermons for Modern Times*, trans. Galusha Anderson and Edgar Johnson Goodspeed (New York: The Pilgrim Press, 1904), 137–38.
- 58 Augustine, *Marriage and Desire*, I, 10-11.
- 59 *Didache* 2.2. For an onlin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Didache*, see: <http://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text/didache-lake.html>.
- 60 *Epistle of Barnabas*, 19:4. See *The Ante-Nicene Fathers: The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Down to A.D. 325*, vol. 1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148。前尼西亞教父的翻譯是：「不可姦淫：不可通姦：不可敗壞少年人。」 In *The Apostolic Fathers: Early Christian Writings* (Penguin Books, London, England), 1968，麥斯威爾·斯塔尼福斯將這一條款譯為：「不可姦淫，通姦，或逆性的罪。」相關的希臘單詞是 οὐ παιδοφθορήσεις。這個詞是在《十二使徒遺訓》2:2節中使用的是同一個單詞。南方浸信會神學院舊約聖經教授彼得·金特利（Peter Gentry）認為：οὐ παιδοφθορσεις 這個詞條字面意思是「敗壞男孩」。金特裡認為基爾索普·萊克在洛布古典圖書館的翻譯「犯雞奸」是正確的。賈格農在《哥林多前書》6:9節的討論中提到了《巴拿巴書》中這句話。參見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320-321.
- 61 Origen, *Against Celsus*, VII, XLIX. See Roberts and Donaldson, 4:631.

- 62 Eusebius,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IV, chapter 1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fathers/eusebius_de_06_book4.html.
- 63 Basil, *Letters*, 217:62. See Philip Schaff and Henry Wace, eds.,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8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257.
- 64 John Chrysostom,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Homily IV*. See Philip Schaff, ed.,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11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355–59.
- 65 Se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Schaff, 11:356–57.
- 66 Augustine, *Confessions*, 3:8:15, trans. Henry Chadwick, Oxford World's Classics paperback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46.
- 67 Ibid.
- 68 John Calvin, *Sermon on Ephesians* (Sermon on Ephesians 5:22-26, 31-33); quoted in John Witte and Robert M. Kingdon, *Sex, Marriage, and Family in John Calvin's Geneva: Courtship, Engagement, and Marriage*, vol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484.
- 69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21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5), 322.
- 70 *London Baptist Confession* (1689), Chapter 25, Article 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arbca.com/1689-chapter25>.
- 71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5), 79。同樣，在隨後一個世紀中，馬太·亨利（1662-1714）認為，《羅馬書》1章中男人「逆性的情欲」是「悖乎自然之光最簡單、最明顯的指令的」。參見 Matthew Henry,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Complete and Unabridge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1), 1756.

- 72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20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5), 209.
- 73 要參考該教理的網路版，請參見：“The 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http://www.saintsbooks.net/books/The%20Roman%20Catechism.pdf>. The “sins against chastity” are on p. 259.
- 74 羅馬天主教會對男人和女人的官方立場，在天主教會教理問答中有明確的表述。在該書第一卷第一章第二節369行中，說：「男人和女人同是上帝所造，也就是說，上帝的意志所造：一方面，作為人是完全平等的；另一方面，在他們各自作為人和女人。「成為男人」或「成為女人」是上帝意願的美好現實：男人和女人擁有不可剝奪的尊嚴，這種尊嚴直接來自他們的創造主上帝。男人女人都有同樣的尊嚴，就是「按照上帝形象」造的。借著他們「成為男人」和「成為女人」，他們反映了這位造物主的智慧和善良。」參見 https://www.vatican.va/archive/ENG0015/_P1B.HTM.
- 75 天主教會關於上帝創造兩性的教義，在天主教教理問答第一章第二節第372行第1條中有進一步的闡述：「男人和女人是『為彼此』造成的，這並不是說，上帝將他們造成了半成品和不完整的人：他創造了他們讓他們成為一體，其中每個人都能成為另一個人的「配偶」，因為他們作為人乃是平等的（「我骨中的骨……」），而作為男人和女人又是互補的。在婚姻中，上帝以這種方式將他們結合在一起，通過『成為一體』，他們可以傳遞人類生命：『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通過將人類生命傳遞給他們的後代，男人女人作為配偶和父母，在造物主的工作中以一種獨特方式合作。」請參見 https://www.vatican.va/archive/ENG0015/_P1B.HTM.
- 76 在美國天主教會議的主教牧函中重申了羅馬天主教會對婚姻的官方立場，「婚姻：愛與生命在神的計畫中」，

USCCB, 2009年11月17日，<http://www.usccb.org/upload/-marriage-love-life-divine-plan-2009.pdf>.

- 77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trans. G. T. Thomson and Harold Knight, III. 4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166.
- 78 關於最大的基督教教派在同性婚姻問題上的立場，參見 David Masci and Michael Lipka, “Where Christian churches, other religions stand on gay marriage,” Pew Research Center, December 21, 2015，訪問2020年4月29日，網址：<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5/12/21/where-christian-churches-stand-on-gay-marriage/>.
- 79 羅馬天主教會關於同性戀的官方立場在《天主教會教理問答》中有明確的表述。在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節，第6條第2357行，它說：「同性戀是指男性之間或女性之間的關係，他們對同性有排他性或主要的性吸引。幾個世紀以來，在不同文化中，它以各種形式表現出來。它的心理根源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無法解釋。《聖經》將同性戀行為描述為一種嚴重的墮落行為，傳統認為「同性戀行為本質上是混亂的。」「它們違反了自然法則。他們把性行為與生命賜予的大門。他們並非從真正情感和兩性互補出發。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批准。」 See https://www.vatican.va/archive/ccc_css/archive/catechism/p3s2c2a6.htm.
- 80 路德會密蘇裡州會議的官方立場在該教派的網站上發表。這一立場如此表述說：「上帝把婚姻作為基督和自己新娘教會之間關係的一幅圖畫(弗5:32)。同性戀行為在舊約中和新約中都是被禁止的(利18:22, 24, 20:13；林前6:9-20；提前1:10)，因為這與造物主的設計(羅1:26-27)相反。」完整的檔，請參見 <https://www.lcms.org/about/beliefs/faqs/lcms-views#same-sex-marriage>.

- 81 長老會（PCA）的官方立場載於《美國長老會教會規程》第五十九章第3小節。請參見<https://www.pcaac.org/wp-content/uploads/2019/10/BCO-2019-with-bookmarks-for-website-1.pdf>.
- 82 Assemblies of God, “Homosexuality, Marriage, and Sexual Identity (Adopted by the General Presbytery in Session August 4-5, 2014),” 存取時間2020年3月20日，網址：<https://ag.org/Beliefs/Position-Papers/Homosexuality-Marriage-and-Sexual-Identity>.
- 83 南方浸信會的官方立場體現在每年南方浸信會的使者通過的一系列決議中。其中包括《關於同性戀的決議》（1988年）、《關於同性婚姻的決議》（1996年）、《關於同性婚姻的決議》（2003年）、《關於加州最高法院允許同性婚姻的決定》（2008年）、《關於保護婚姻保護法》（2011年）和《關於跨性別身份的決議》（2014年）。
- 84 Assembly of Canonical Orthodox Bishop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COPA Statement on Moral Crisis in Our Nation,” August 13, 2003. 參閱完整檔，參見 <http://www.assemblyofbishops.org/news/scoba/2003-08-13-moral-crisis>.
- 85 Mark Oppenheimer, “Now’s the Time To End Tax Exemptions for Religious Institutions,” *Time*, June 28, 2015, 存取時間7月15日，2020，<https://time.com/3939143/nows-the-time-to-end-tax-exemptions-for-religious-institutions/>.
- 86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644 (2015).
- 87 U.S. Congress, House, *Equality Act*, HR 5, 116th Cong., 1st sess., introduced in House March 3, 2019,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house-bill/5/text>.
- 88 關於平權法案的投票資訊，請參見 <http://clerk.house.gov/evs/2019/roll217.xml>.

89 「性取向和性別認同」在這一條例中被簡縮為“SOGI”。這些條例廣泛禁止基於性取向和/或性別認同的歧視。通常，SOGI被用來強迫人們參加一項違反其宗教信仰活動或發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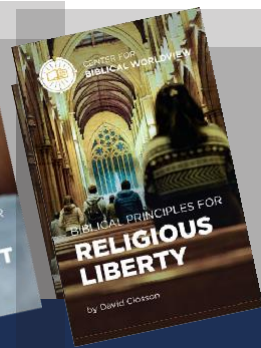
90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ith Joanna Duka.



你的世界觀如何？

美家中心聖經世界觀系列

旨在幫助基督徒將的聖經世界觀應用到當今最緊迫的文化和政治問題上。



獲得這類印刷品和更多內容，請訪問 frc.org/worldview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美家中心出品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透過聖經視角積極參與文化

聖經世界觀中心的存在是為了為個人、家庭、教會和牧師提供資源，幫助他們成長和加強他們的聖經世界觀。

我們的使命是用聖經的世界觀來武裝基督徒，訓練他們在家庭、社區和公共廣場上推進和捍衛信仰。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frc.org/worldview

觀看最新的聖經世界觀忠心的視頻、文章、出版品和訪談內容

聖經對我們的性角色有何話說？

21世紀迅速變化的道德格局顛覆了數千年來關於家庭、婚姻和人類性角色的規範，讓許多人——包括基督徒——感到困惑。我們的文化越來越認為基督教的性倫理是頑固和過時的。通過調查聖經的關鍵段落和諮詢貫穿教會歷史的神學家的智慧，「人類的聖經原則」「性」幫助致力於神的話語的基督徒回應我們的文化對教會關於婚姻和性的歷史教導的反對。



frc.org